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
8樓(消防署)
聯絡人：王志鵬
聯絡電話：02-81966110
傳真：02-89114250
電子信箱：cpwa@nf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
發文字號：內授消字第1141603914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01060000C114160391401-1. pdf)

主旨：檢送我國海嘯標準圖示1份，請依權責定期更新避難（防
災）地圖確保常新，並標示海嘯避難收容處所，宣導民眾
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查本部106年3月3日函發修正之「防災地圖作業手冊」，其
附錄3「防災地圖相關圖例標示」列有「海嘯」相關標示圖
例供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參考。旨揭檢送的海嘯圖示
業經本部114年8月14日第30次部務會報通過作為我國海嘯
標準圖示，爰請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依震災（含土壤
液化）災害防救業務計畫第五編「海嘯災害防救對策」第
三節「對民眾宣導」規範，依權責定期更新避難（防災）
地圖確保常新，並標示海嘯避難收容處所，宣導民眾周
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副本：交通部、農業部、教育部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(均含附件)

